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1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林郁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貳拾肆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，(2)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日起，(3)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起，(4)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  
02 行聲請。